**法務部101年度施政計畫**

**（因應立法院100.12.13對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議決配合修正）**

**目　　　錄**

**法務部101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

**壹、年度施政目標 ‥‥‥‥‥‥‥‥‥‥‥‥‥‥‥‥‥‥‥‥3**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8**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13**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16**

**伍、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56**

**一、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56**

**二、上（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76**

**法務部101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的業務，關係民主法治的發展與人權公義的維護。依《法務部組織法》規定，本部主管全國檢察、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之行政事務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矯正、廉政、調查、行政執行等5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分別負責打擊犯罪、為民眾伸張正義、矯正教化收容人、推廣司法保護、推動廉政革新、提供法規諮商、執行公法上金錢債權等各項重要施政工作。

　　本項計畫係以8項關鍵策略目標，即「建立廉能政府」、「建構現代法制」、「嚴正執行法律」、「加速獄政改革」、「深化司法保護」、「提升檢察功能」、「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組織學習數位化」為施政重點，並以「厲行法治，保障人權」為施政主軸，詳列敘明各項重要施政目標，諸如：「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效」、「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針對相關部會具貪腐風險業務，提出廉政革新建議，俾落實國家廉政建設」、「推動隱私保護」、「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加強檢肅貪瀆犯罪」、「加強毒品查緝工作」、「督導囚情動態，辦理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強化應變能力」、「改善接見設施，強化便民服務」、「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推動社會勞動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提升投資報酬率」、「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等。本部將秉持團隊精神，依循馬總統於就職典禮時揭示「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施政理念，以及行政院「廉能、專業、永續、均富」施政主軸。從民眾的需要處著手、從民眾的感受出發，全方位推動各項施政，務期建立崇法務實的廉能政府，創造安全、安定、安心之祥和社會。

　　本部依據行政院101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1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立廉能政府

（一）強化廉政組織功能，提升政府清廉形象。

（二）落實執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利益衝突迴避等陽光法案，健全機關防貪

機制。

（三）積極發掘、蒐報重大貪瀆不法案件，有效遏阻違法舞弊，打造廉能政府。

二、建構現代法制

（一）推動「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

　　　化權利國際公約』」，賡續辦理101年度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

繼98年的「兩公約種子培訓營」後，本部為持續且有系統的深入宣導「兩公約」，賡續規劃99年至102年辦理「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之宣導，有計畫的分年逐條宣導兩公約。依本部規劃，於辦理當年度之「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後，將彙整辦理成果函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由該小組發文洽請各機關持續辦理兩公約之宣導，各機關每半年應將舉辦宣導、講習會之場次、人數及各種宣導之成果，函送該小組彙整，俾使各機關持續辦理兩公約之宣導，普及並深耕人權的理念。

（二）辦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幕僚業務及統籌撰提國家人權報告相

關事宜

為提升我國人權保障組織層級，並考量我國目前憲政體系、國情與相關機關職權分工及其他國家人權保障機構運作型態等，總統府規劃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8條設立任務編組的「人權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於99年12月10日正式成立，並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委員會之幕僚分為秘書組及議事組，本部依總統府指示，擔任議事組幕僚，負責研提會議議題及議程、準備會議資料、提供列席與會人員建議名單、會議紀錄、彙整處理民眾有關人權建言案件（包括書面、電子郵件及電話）、其他會議議決交辦事項及統籌撰提國家人權報告等工作。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本會每年提出1次國家人權報告。」撰提國家人權報告為委員會之重要任務之一，五院業依總統府秘書長99年8月24日函指派各院副秘書長擔任「國家人權報告撰擬專案小組」成員，並設置科長級以上聯絡人，協助蒐集五院各部門有關人權現況等資料。

（三）賡續辦理「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幕僚業務

本部自98年11月18日起，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人權小組）的幕僚機關，為有效推動及全面落實，本部提案各部會設立「人權工作小組」，在人權小組多次會議研商及推動下，內政部、外交部等11個部會已陸續成立「人權工作小組」，其他未設「人權工作小組」之部會則設置科長級以上之人權業務聯絡人，期藉此機制的建立，使人權工作具體落實到各項施政作為中，並達到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廣泛蒐集公私部門侵犯人權議題、促請各部會落實人權保障業務。

（四）為行使個人資料保護之權利與救濟措施，並協助各機關明瞭個人資料保

護法規範之機關權責與執行義務，將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資訊網與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研究報告」之期末報告審查並持續舉辦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與法令宣導活動。

三、嚴正執行法律

（一）積極查辦貪瀆，提升定罪成效

持續推動行政院98年7月8日訂頒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健全並提升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法制及功能，審慎偵查內容、精進執法技能、進行無罪分析，落實精緻化偵查，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各罪之法定刑度，力求貪污犯罪「防得住、抓得到、判得下」，期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檢肅政府官箴、贏得民眾信賴。

（二）落實反毒策略，查緝製毒工廠

積極導入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擴大打擊毒品中小盤，藉由強力查緝作為使供給來源減少，以遏止新的吸毒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吸毒人口；持續推動研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期組織、經費法制化。另毒品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火網交叉彼此支援，相互合作查緝製毒工廠，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

四、加速獄政改革

矯正是刑事司法體系的最後防線，犯罪矯正績效之良窳，攸關社會之長治久安。法務部矯正署於100年元旦正式成立，顯示政府對於犯罪矯正專業的重視。未來將全力推動各項改革措施，從中尋求業務精進與創新之道，期能促進社會大眾之認識與瞭解，展現我國矯正革新的努力成果。

（一）推展生命教育，啟動矯正藝文列車

為提升矯治處遇成效，積極推動收容人教化輔導課程，以關懷生命及技藝紮根之理念，啟迪收容人心靈智慧。亦培訓收容人才藝，組成「文化藝術列車」巡迴表演，藉由藝文巡演促進交流與觀摩。

（二）開放民眾參訪監所，揭開神秘面紗

為使社會大眾明瞭獄政興革措施，並讓收容人家屬瞭解親人在監期間之生活情形，爰訂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開放參觀業務實施計畫」，於每年春、秋2季擴大辦理參訪活動，藉由實地觀摩環境設備、管教措施及收容人教化技訓成果等，強化親職教育與家庭支持系統功能，落實人權保障及提升矯治成效。

（三）推動擴遷及改建工程，紓解監所擁擠情形

全國49所矯正機關核定容額為5萬4,593名，現超收比率高達20.11%，為紓解舍房擁擠現象，擴增容額實刻不容緩，未來將積極推動後續相關事宜，以解決矯正機關嚴重超收問題。

（四）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

為發揮統合監督矯正機關囚情動態之效果，每年辦理年度業務評鑑查核及駐區視察之不定期業務巡查。目前規劃各矯正機關辦理年度業務評鑑，每年1次；駐區視察進行不定期業務巡查，每月查核機關至少1次，以提升各機關應變管理能力。

（五）開放受刑人監外技職訓練

為彌補矯正機關囿於地理環境及經費人力之不足，善用外界社會職訓機構之設備與師資，指定臺北、高雄及臺中女子監獄等3所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第26條之2及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受刑人參加監外技職訓練實施方案，遴選符合法定條件且有意願之受刑人，利用日間外出至勞委會職訓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及相關機構接受技職訓練，有助於轉介及銜接出監後之創業及社會復歸能力。

（六）改善接見設施，強化便民服務

為實踐「親民、便民、禮民」之施政理念，扭轉國人對於監所的刻板印象，訂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內容包含實施單一窗口、降低申辦櫃檯高度、配置號碼機、梯次顯示器及語音系統、開放現場預約接見、設置行政革新信箱及申訴直撥專線等軟、硬體設施，強化便民服務。

五、深化司法保護

（一）為增強犯罪被害人處理訴訟案件能力，本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

護協會結合相關法律團體或人士，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提供受保護人訴訟協助、法律諮詢及資助律師費、訴訟費用。另99年7月起對殺人案件被害人免資歷審查提供法律協助。

（二）推動以人為本的易刑替代措施，將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

向至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回饋社會，替代入監執行，使犯罪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亦可避免因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被貼上標籤、沾染惡習等流弊，有利於犯罪人之復歸社會。98年9月1日實施之社會勞動制度，社會勞動人力朝專業方式規劃，並注入教化元素，使勞動不只是勞動。

（三）推展「戒毒成功計畫」，降低再犯

1.為擴大對藥癮者及其家屬之服務，本部爰規劃24小時服務網絡，藉由24小時不打烊之免費專線及求助網頁，推展資源的便利性，使藥癮者隨時隨地皆有求助管道，立即接受轉介服務。

2.配合戒毒成功計畫，針對一般民眾、高危險群及戒癮者等族群，規劃系列性、全面性的宣導活動，鼓勵撥打專線，尋求專業協助。

3.使施用毒品者及其家人可直接取得戒毒之資訊與資源，立即接受轉介服務，進而成功戒除毒癮，增加社會大眾對戒毒之認識與支持。

（四）司法保護獎補助經費運用透明化：每季將本部司法保護獎補助款之補助

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送立法院備查，並按季上網公告。

六、提升檢察功能

（精緻鑑驗品質）

（一）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辦理各地檢署法醫業務查核，檢視提升成果。

（二）研發資訊電腦化管理系統

整合法醫資訊系統，建構完成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電腦作業系統，推展於全國地方法院檢察署，統一科學化管理各項鑑驗作業，並研發標準作業流程，提升鑑驗品質，解決人力困難。

（三）提升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計畫

追求法醫科技卓越發展，積極規劃實驗室認證作業及法醫鑑識科技研究計畫，以提升法醫鑑識品質，增進法醫科技研究發展，確保鑑識結果正確性與可信度，達到司法公平、公正及提高訴訟效率。

七、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執行投資報酬率，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導引社會崇法守法，協助弱勢族群小額案件義務人，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

八、組織學習數位化

(一)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依「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賡續建置各項數位課程。

(二)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推動數位學習，運用政策性訓練主管機關所提供之政策性訓練數位課程，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自行規劃製作數位課程、薦送屬員參加推動數位學習相關訓練。

九、提升研發量能

（一）研究經費比率。

（二）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落實分配預算執行，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以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強化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配合程度，以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機關員額，以達精實用人之員額管理。

（二）推動終身學習：致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除自製各項與業務有關之數位課程，並配合其他單位之訓練課程調訓，並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十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加強辦理本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38項（詳後述）。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 建立廉能政府  | 1 |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效 | 1 | 統計數據 | (組成查處專精小組之件數÷重大貪瀆線索函送總件數))×100﹪達80﹪以上。  | 80% |
| 2 |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針對相關部會具貪腐風險業務，提出廉政革新建議，俾落實國家廉政建設 | 1 | 統計數據 | 提出廉政興革建議8項。 | 8項 |
| 二 | 建構現代法制  | 1 | 推動隱私保護 | 1 | 進度控管 | 1.99年完成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機關數共50個。（20%） 2.100年完成「建立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業務之專責單位、作業規則與統計工作研究報告」之期末報告審查」（20%） 3.101年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資訊網」與「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研究報告之期末報告審查。（40%） 4.99-102年度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每年計5次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占5%，4年總共20%）  | **95%** |
| 2 | 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 | 統計數據 | 依總統指示研擬「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報院核定，並依該計畫辦理以下事項： 1.編印講義。2.辦理種子培訓營。 3.製作各式宣導品，並辦理宣導活動。 4.督導各機關辦理講習。5.辦理種子培訓營參加人員滿意度調查。 | 100% |
| 三 | 嚴正執行法律 | 1 |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定罪率之計算方式：（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100％ | 63.5% |
| 2 |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 1 | 統計數據 | 緝獲製毒工廠數量 | 25座 |
| 四 | 加速獄政改革 | 1 | 督導囚情動態，辦理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強化應變能力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績效目標值＝「全國矯正機關實際受查核總次數÷(9×49)× 50%」＋「符合預期改善標準之矯正機關數 ÷ 49 × 50%」 | 99% |
| 2 | 改善接見設施，強化便民服務 | 1 | 進度控管 | 完成接見室改善，規範機關數共49個。 | 49個 |
| 五 | 深化司法保護  | 1 |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 1 | 統計數據 | 提供被害人免費法律諮詢及訴訟協助 | 7000人次 |
| 2 | 推動社會勞動 | 1 | 統計數據 | 執行社會勞動案件，社會勞動者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當年度社會勞動受服務者已達滿意案件數/當年度社會勞動已履行完成案件數×100%的平均值) | 89% |
| 六 | 提升檢察功能  | 1 |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 1 | 統計數據 | 縮短解剖死因鑑定案件平均結案時間 | 50天 |
| 七 |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 1 | 提升投資報酬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累計清償金額÷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倍數) | 21倍數 |
| 八 | 組織學習數位化  | 1 |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 2 | 進度控管 | 依當年度「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決議建置各項數位課程，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1.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達3門以上。 2.提供法務專業數位課程予2個以上公部門數位學習平台使用。 | 2. |
| 2 | 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 1 | 統計數據 | 依規定推動數位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3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 1.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使用人次各年度達現有員額數2倍以上。 2.各年度自製數位學習課程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使用軟體製作或錄影製作﹞達1門以上。 3.錄製部內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利用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所屬機關同仁閱讀課程各年度達2門以上。 | 2. |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  |  |
| --- | --- |
| 共同性目標 | 共同性指標 |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 提升研發量能  | 1 |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 0.16% |
| 2 |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1 | 統計數據 |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 6% |
| 二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 2 |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0-5％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102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1－【（達成值－目標值）÷目標值】}×100％（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0。另目標值如訂為0者，分母以5％代入計算。） | 3% |
| 三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1 | 統計數據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0% |
| 2 | 推動終身學習 | 1 | 統計數據 |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3％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100小時以上。 2.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0﹪以上。 | 2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肆、法務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計畫期程 | 本年度概算 | 隸屬專案名稱 | 施政分類 | 實施內容 | 與KPI關聯 | 與CPI關聯 |
| 一般行政（法制司） 3523010100 | 兩公約學習地圖 1 | 社會發展 | 起:99/10/25迄:102/12/31 | 0 |  | 法律事務(法務) | 一、總統於98年5月14日批准之「兩公約」及自98年12月10日施行之「兩公約施行法」，已使我國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 二、為落實「兩公約」，本部已自98年依「人權大步走計畫」辦理各項工作。繼98年舉辦「兩公約種子培訓營」後，本部為持續且有系統的深入宣導「兩公約」，規劃99年至102年之「兩公約學習地圖」，有計畫的逐條宣導「兩公約」，普及並深耕人權的理念。  | 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
| 法務行政（法律事務司） 3523011400 | 貫徹隱私保護方案 01 | 社會發展 | 起:99/1/1迄:102/12/31 | 1000 | 總統政見414項執行追蹤項目(16.286.0.03) | 法律事務(法務) | 透過「個人資料保護資訊網與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研究報告」之報告，輔以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期能達到教育宣導、資源共享與資訊透明化，以及機關協調合作、資料即時更新與統一監督管理之目的。  | 推動隱私保護  |  |
| 法務行政（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3523011400 | 積極整肅官箴檢肅貪瀆犯罪 02 | 社會發展 | 起:101/1/1迄:101/12/31 | 0 |  | 檢察事務(法務) | 一、施行財產來源不明罪公務員違反財產來源不明罪經判刑確定者，可能面臨3年以下的牢獄之災，或與不明所得等額之罰金，且依法將遭免職而無法領取退休金，期以刑事制裁協助革新吏治。 二、推動肅貪法規研修，強化執法基礎持續推動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並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各罪之法定刑度，針對企業反貪的具體策略及設置廉政專責機構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進行研究，期使肅貪法制更符實際需要。此外，就「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研擬修正草案，期能適用更為完備。 三、逐案、逐級無罪分析，提升定罪率 持續由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每年編製貪瀆案件無罪判決原因分析，逐案、逐級探討貪瀆案件無罪判決原因，以提昇定罪率。 四、精進辦案效能，樹立司法威信 依據97年10月24日完成之「定罪率偏低原因及具體改進措施專題報告」研提策進作為，精進各級檢察機關辦案效能；精緻偵查並落實執法，偵辦指標性的貪瀆案件，樹立司法威信。 五、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針對各類型貪瀆案件實務解析、查扣不法所得實務執行概況、貪瀆案件對價關係之認定與蒐證、無罪判決分析及易滋弊端行業之偵查作為等相關議題，辦理肅貪研習。 六、加強查扣及追回貪污犯罪不法所得加強查扣貪污犯罪之不法所得，建立統計與控管機制，納入年度檢察業務檢查及績效考評項目。  |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  |
| 強化國際交流推動司法互助 02 | 社會發展 | 起:101/1/1迄:101/12/31 | 8190 |  | 國際合作及交流(法務)、檢察事務(法務) | 一、持續執行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促進二國在犯罪偵查上之緊密合作，以達到完整蒐集跨國犯罪證據，有效嚇阻跨國犯罪之預期目標。 二、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刑事司法互助之協定或備忘錄，並在偵查個案上進行合作，協助調查犯罪證據，俾使跨國案件順利定罪，與其他國家建立刑事司法合作之友好關係。 三、積極派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組織、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聯繫之合作管道，並隨時依照國際標準進行國內法規調整等相關作為，以確保我國之國家利益及會籍。 四、依據98年4月26日簽訂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我方現行的法令架構及既有的合作基礎上，針對共同打擊犯罪、送達司法文書、調查取證、認可民事裁判及仲裁判斷、人道探視、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等項目，以尊嚴、對等且兼顧效率之態度，規劃及協調國內司法警察機關及司法院，律定合作之架構、流程，展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五、加強推動與非洲及美洲之非邦交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拓展我國與國際司法互助領域。  |  |  |
| 執行緝毒工作建構反毒網絡 02 | 社會發展 | 起:101/1/1迄:101/12/31 | 0 |  | 檢察事務(法務) | 一、積極導入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擴大推行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防止新的吸毒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吸毒人口。 二、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擴大打擊毒品中小盤，藉由火網交叉相互合作，以嚴格查緝毒品及製造工廠，及販賣、運輸、製造毒品之犯罪行為，積極沒收毒梟財產所得，以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有效控制毒品氾濫。 三、密切注意新興毒品成癮性之醫學研究與實證發展，發揮「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隨時檢討審議毒品分級增列、刪減事宜，遏止新興毒品氾濫。 四、召開全國反毒會議，宣導反毒措施，擴大參與層面，積極落實反毒政策。  |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  |
| 偵辦經濟犯罪查緝盜版仿冒 02 | 社會發展 | 起:101/1/1迄:101/12/31 | 785 |  | 檢察事務(法務) | 一、檢察團隊集思廣益，發揮「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功能，強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持續與司法院協調聯繫，期能專庭審理、速審速決及從重量刑。 二、舉辦檢察官偵查經濟犯罪實務研究會及加強司法官職前訓練之財經課程，並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檢察官須具中級證照以上之檢察官方可承辦此類案件，以強化專業；針對企業掏空背信部分，檢討刑法分則背信罪章條文規定，納入刑法分則研修小組議題。 三、積極研修刑法相關法規並推動立法，藉由法制面建立全面查扣追繳犯罪不法所得機制。 四、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成立，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規劃查緝侵害IPR犯罪之具體行動方針，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五、積極持續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並強化資金查核扣押犯罪所得。  |  |  |
| 加強婦幼保護查緝人口販運 02 | 社會發展 | 起:101/1/1迄:101/12/31 | 600 |  | 檢察事務(法務) | 一、依「法務部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具體執行方案」，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2007年1月1日成立督導會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性侵害、家庭暴力、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婦幼保護及人口販運案件，並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置婦幼保護及人口販運督導小組，針對性犯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嚴重危害婦幼安全之犯罪，提升案件之偵辦效能、加強對被害人之保護，並協助及強化對加害人之矯正。 二、針對婦幼專組及人口販運專責檢察官，定期舉辦婦幼及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以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及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知能，並加強採取對被害人之保護措施。 三、提升執法人員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敏感度，持續推動建置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專區，並研擬「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以預防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保障婦幼人身安全。 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報，持續檢討人口販運案件業務之執行情形，並建立各級檢察署聯繫窗口名冊，定期予以更新，以利人口販運防制相關機關團體與檢察機關間之聯繫協調。  |  |  |
| 法務行政（保護司） 3523011400 | 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 04 | 社會發展 | 起:101/1/1迄:101/12/31 | 35483 |  | 保護事務(法務) | 一、計畫內容摘要： (一)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暨所屬各分會結合義務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公會等，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管道。 (二)資助非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對象，且無力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害人撰狀費、規費及律師酬金等。 二、效益：協助被害人爭取法律上權益。  |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  |
|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04 | 社會發展 | 起:101/1/1迄:101/12/31 | 114551 |  | 保護事務(法務) | 一、計畫內容摘要：推動以人為本的替代措施，將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使其從消費者變成生產者，回饋社會。讓犯罪者與提供機會的勞動機構共譜以生命感動生命的歷程。 二、效益：社會勞動制度是我國刑事政策的重大轉向，藉由提供無償的勞動服務回饋社會，替代入監執行，相較於入監執行自由刑，社會勞動讓犯罪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亦可避免因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被貼上標籤、沾染惡習等流弊，有利於犯罪人之復歸社會。  | 推動社會勞動  |  |
| 推動認輔制度，銜接機構內外輔導 04 | 社會發展 | 起:101/1/1迄:101/12/31 | 14060 |  | 保護事務(法務) | 一、計畫內容摘要： (一)督導更生保護會運用專任人員及更生輔導志工之人力資源與愛心，提前至監所針對即將出獄之收容人，辦理一對一之認輔，並針對更生人提供個別協助，適時提供職訓、就業、就學、就養或其他必要的協助與指導，出獄後並持續追蹤關懷，以深化輔導功能。 (二)為加強矯正與保護業務之連結，督導更生保護會加強辦理釋放前之準備，於平日入監所辦理輔導及宣導業務，俾使收容人知悉更生保護功能及服務項目，於出監後知所運用。 (三)強化更生人自主性就業及就業輔導機制。 二、效益： 以輔導及關懷去除受刑人及更生人對社會的不滿之心，建立健全正確的觀念，協助其增強自我能力，重建家庭及人際網絡關 係，促其重新融入社會。  |  |  |
| 推展「戒毒成功計畫」，降低再犯。 04 | 社會發展 | 起:101/1/1迄:101/12/31 | 36760 |  | 保護事務(法務) | 一、計畫內容摘要：為擴大對藥癮者及其家屬之服務，本部爰規劃24小時服務網絡，藉由24小時不打烊之免費專線及求助網頁，推展資源的便利性，使藥癮者隨時隨地皆有求助管道，立即接受轉介服務。 二、配合戒毒成功計畫，針對一般民眾、高危險群及戒癮者等族群，規劃系列性、全面性的宣導活動，鼓勵撥打專線，尋求專業協助。 三、效益： 使施用毒品者及其家人可直接取得戒毒之資訊與資源，立即接受轉介服務，以進而成功戒除毒癮，並增加社會大眾對於戒毒有更多之認識與支持。  |  |  |
| 法務行政（法務部廉政署） 3523011400 |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政風人員素質 0 | 社會發展 | 起:101/1/1迄:101/12/31 | 9016 |  | 政風工作(法務) | 一、為培育政風新進人員應具備之工作技能，與推動興利行政，追求優質績效，及強化在職政風人員專業知能，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革新工作觀念，俾因應政府未來政風工作發展之需求。 二、持續辦理各項新進及在職人員專業及專精訓練，以全面提升政風人員專業素質，訓練培養出最適任的政風人才，進而促成組織變革與成長。  |  |  |
| 結合政風機構業務網絡，積極參與預防與打擊貪腐 0 | 社會發展 | 起:101/1/1迄:101/12/31 | 4033 |  | 政風(法務) | 一、督導各政風機構深入評估提列妨礙興利之業務及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探討問題癥結，研提具體改進措施。 二、以計畫作為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廣拓檢舉不法管道，積極查察發掘重大貪瀆案件。 三、統合各級政風機構行政資源，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 四、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及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協助機關建構優質工作環境。 五、發揮督導考核功能，訂定績效評核指標，促使各政風機構協同推動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 |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針對相關部會具貪腐風險業務，提出廉政革新建議，俾落實國家廉政建設。  |  |
|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 0 | 社會發展 | 起:101/1/1迄:101/12/31 | 0 |  | 政風(法務) | 一、為發揮整體肅貪功能，結合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提列妨礙興利之業務及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以計畫作為廣拓檢舉不法管道，積極查察發掘重大貪瀆案件。 二、統合各級政風機構行政資源，鎖定貪瀆高風險弊端業務，嚴密查察阻斷黑金管道，發揮「興利除弊」功能，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展現政府反貪的決心。 三、對於偵辦貪瀆不法案件，落實保障人權及程序正義，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罪率。 四、持續辦理「反貪污」宣導作為，鼓勵舉發貪瀆不法。  |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效。  |  |
| 倡導誠實申報財產，落實利益衝突迴避 0 | 社會發展 | 起:101/1/1迄:101/12/31 | 1000 |  | 政風(法務) | 一、為建立廉能政府，達成陽光法案之立法目的，持續宣導誠實申報財產，且為使申報財產能更形便利，加強推廣「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之使用。 二、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治概念，並持續推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法，以達人民對廉能政府之期待。 |  |  |
| 矯正業務（秘書處） 3523011400 | 法務部補助所屬矯正機關建置太陽能熱水系統計畫 03 | 社會發展 | 起:101/1/1迄:101/12/31 | 1350 |  | 秘書總務(法務) | 一、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補助本部所屬矯正機關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用其集熱板設備接受太陽光能，加熱洗澡用水備供收容人使用，以減少矯正機關鍋爐用油量。 二、配合本部98年1月5日放寬提供收容人沐浴熱水之對象及時機，本部已於98年度通盤檢討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沐浴相關設施，並以補助汰換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為優先，98年度計補助臺灣臺中監獄等7機關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1,819萬元（實際執行1,775萬元）。 三、99年度將補助所屬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臺灣嘉義監獄、高雄戒治所及臺灣屏東監獄等4個機關共計400萬元（實際執行393.7萬元）。四、本部將逐年檢討所屬各矯正機關沐浴相關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持續以補助汰換，設置節能之沐浴相關設施，預計100至102年3個年度內，再補助所屬矯正機關設置熱水系統供收容人使用，各機關依其建築屬性、設置難易，汰換或增置太陽能熱水器或節能熱泵加熱系統。 五、100及101年度預計各補助135萬元，102年預計補助130 萬元(含監所作業基金)。  |  |  |
| 其他設備（資訊處） 3523019019 | 本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 01 資訊設備 | 社會發展 | 起:101/1/1迄:101/12/31 | 20000 |  | 資訊(輔助事務) | 一、本計畫係依行政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計畫」辦理，統籌推動本部暨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之作業，以配合政府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廣泛實施公文處理電子化，簡化文書處理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二、近年，更進一步運用此計畫經費，推廣本部及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及推廣事宜，並強化各機關資訊作業效能，期全面展現為民服務之行政宗旨。  |  |  |
| 本部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 01 資訊設備 | 社會發展 | 起:95/1/1迄:101/12/31 | 40000 |  | 資訊(輔助事務) | 一、「法務部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奉行政院93年9月16日院臺科字第0930042027號函核定。 二、本計畫主要工作為建置本部暨所屬機關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儲存設備、伺服器設備、網路連線設備，以達到資安區域聯防及集中備份機制，並提升伺服器處理效能及機關內部網路頻寬，藉以提高本部整體資通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  |  |  |
| 執行業務（行政執行署） 3523181000 |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3523181000-010200 | 社會發展 | 起:101/1/1迄:101/12/31 | 18260 |  | 其他(法務) | 一、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研修，檢討修正行政執行有關之法令規章，研議闡釋相關法律問題，俾充實辦案工具，健全行政執行制度。 二、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秉持「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重視成本效益觀念，落實投資報酬率要求，以提升執行績效。 三、妥適運用強制手段，積極清理滯欠案件，實現政府公權力；堅守程序正義，維護人民權益。 四、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精進執行技巧，提升辦案品質;重視執行態度，貫徹清廉、效率、親切的核心文化，展現對弱勢族群之關懷，並協助其履行義務。 五、改善辦(洽)公環境，提供優質服務場所，並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樹立機關親民形象。  | 提升投資報酬率  |  |
| 矯正業務(法務部矯正署） 3523174100 | 矯正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  | 社會發展 | 起:101/1/1迄:101/12/31 | 0 |  | 矯正事務(法務) | 一、精進矯正業務推展及構思創新作為，本署提出提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之便民措施。 二、貫徹「親民、便民、禮民」之施政理念，秉持主動、積極、改革的精神，更建構以民眾為優先考量之服務型矯正機關，提供快速、便捷、效率的服務，呈現透明化之管理。 三、方案內容包含實施單一窗口、降低申辦櫃檯高度、配置號碼機、梯次顯示器及語音系統、開放現場預約接見、設置行政革新信箱及申訴直撥專線等軟、硬體設施。  | 改善接見設施，強化便民服務  |  |
| 強化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提升管理能力  | 社會發展 | 起:101/1/1迄:101/12/31 | 0 |  | 矯正事務(法務) | 一、為提升矯正機關管理品質，以公正及客觀的標準，落實矯正業務考核功能。 二、本署每年辦理年度業務評鑑及主題式專案查核，規劃各矯正機關辦理年度業務評鑑，每年1次；推動主題式專案查核，每年2次；駐區視察進行不定期業務巡查，每月查核機關至少1次。合計每年每所機關受評鑑及查核至少12次。 三、辦理年度業務評鑑、專案查核及駐區視察不定期巡查，強化矯正業務督導機制，落實囚情動態管理。  | 督導囚情動態，辦理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強化應變能力。  |  |
| 推展生命教育，提升處遇成效  | 社會發展 | 起:101/1/1迄:101/12/31 | 0 |  | 矯正事務(法務) | 一、藉由課程的實施，導入體認生命價值、力行生命關懷、促進生命成長等相關議題，營造以人為本、維護人性尊嚴的和諧社會。 二、擬定「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深耕計畫」，並納入「修復式正義」與「心六倫」運動，透過生命教育之實施，淨化收容人心靈並改變其氣質，在潛移默化中達到「行刑教化」功效，使收容人心靈種下善因，改悔向善，重做新民，期減低再犯率。  |  |  |
| 興建辦公廳舍及建構國際標準法醫鑑識認證實驗室（法醫研究所） 352311100 | 興建辦公廳舍及建構國際標準法醫鑑識認證實驗室 01 | 公共建設 | 起:99/1/1迄:102/12/31 | 0 |  | 檢察事務(法務) | 本案係興建法醫研究所辦公廳舍及建構國際標準法醫鑑識認證實驗室，以落實機關辦公廳舍自有化及司法人權保障。  |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  |
| 其他設備（法務部調查局） 3523959019 | 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IP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01 | 社會發展 | 起:98/1/1迄:101/12/31 | 25650 |  | 調查工作(法務) | 一、本計畫獲核總經費為新台幣（下同）1億2,980萬元，期程為98年至101年底，其中通訊監察系統（前 端） 4,980萬元、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8,000萬元。 二、98年度獲編預算3,300萬元，已完成辦理通訊監察系統（前端）第1期建置（3,070萬元）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第1期建置（230萬元）。 三、99年度獲編預算1,800萬元，已完成辦理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第2期建置（1,800萬元）。 四、100年度獲編預算為2,700萬元，將辦理通訊監察系統（前端）第2期建置（410萬元）及 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第3期建置（2,290萬元）；惟配合政府實施預算控留緣故，今年建置金額分為上半年（6月）1,244萬4,000元（後端），下半年（11月）1,455萬6,000元（前端410萬元+後端1,045萬6,000元），合計2,700萬元。 五、101年度獲編預算2,565萬元，將辦理通訊監察系統（前端）第3期建置（1,500萬元）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第4期建置（1,065萬元）。 |  |  |
| 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01 | 社會發展 | 起:99/1/1迄:102/12/31 | 28500 |  | 調查工作(法務) | 一、本計畫獲核總經費為新台幣（下同）8,739萬9,000元，按計畫原訂期程為99至102年度，其中通訊監察系統（前端）5,369萬9,000元、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3,000萬元，新型機房專用高噸位冷氣機370萬元。 二、99年獲編預算500萬元，已完成前端通訊監察系統第1期建置(500萬元)。 三、100年度獲編經費為3,000萬元，將辦理前端通訊監察系統第2期建置(1,735萬元)、前端通訊監察系統第3期建置(965萬元)及後端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1期建置(300萬元)。 四、101年度獲編預算2,850萬，將辦理前端通訊監察系統第4期建置(2,169萬9,000元)及後端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2期建置(680萬1,000元)。  |  |  |
| 中華電信公司HiNet數據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 01 | 社會發展 | 起:100/1/1迄:102/12/31 | 13300 |  | 調查工作(法務) | 一、本計畫獲核總經費為新台幣（下同）1億5,693萬5,000元，期程為100年度至102年度，其中HiNet數據監察系統（前端） 4,150萬元、HiNet數據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1億1,543萬5,000元。 二、100年度獲編預算為1,400萬元，將辦理HiNet數據監察系統（前端）第1期建置。 三、101年度獲編預算1,330萬元，將辦理HiNet數據監察系統（前端）第2期建置（330萬元）及HiNet數據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第1期建置（1,000萬元）。  |  |  |
| 台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計畫 01 | 公共建設 | 起:99/1/1迄:102/12/31 | 50000 | 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 | 調查工作(法務) | 本年度係辦理地上9層結構體工程、門窗工程及內外裝修工程，年度經費為新台幣5,500萬元。  |  |  |
|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3523478500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現有辦公室整修計畫 01 | 社會發展 | 起:98/1/1迄:104/12/31 | 0 |  | 檢察事務(法務) | 於101年度辦理細部設計及圖說審查。 本計畫辦公廳舍興建完成，能有效疏解辦公大樓之不足窘境，提升檢察辦案功能與行政效率。  |  |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大樓工程 01 | 社會發展 | 起:97/1/1迄:102/12/31 | 250000 |  | 檢察事務(法務) | 本署遷建大樓工程已於100年4月29日正式開工作業，並預計工程進度於101年12月份可興建至本體9樓，101年興建建築本體所需經費為新臺幣404,916,874元(不含水電工程、空調工程等費用)。 本計畫辦公廳舍興建完成，能有效疏解辦公大樓之不足窘境，提升檢察辦案功能與行政效率。  |  |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01 | 公共建設 | 起:98/5/1迄:102/12/31 | 2000 |  | 檢察事務(法務) | 一、計畫內容摘要: (1)總面積19,900平方公尺。 (2)總經費598468千元。 (3)期程98年-102年。 (4)結構為鋼筋混凝土結構。 (5)樓層:地下2層、地上7層合計共9層，現代化辦公大樓。 二、效益: 有效疏解辦公大樓之不足窘境，提升檢察辦案功能與行政效率，並便利新竹地區民眾洽公，使政府為民服務品質及理念得予推展落實。  |  |  |
| 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01 | 社會發展 | 起:91/7/9迄:101/8/31 | 377708 |  | 檢察事務(法務) | 已奉行政院核定興建（地下2層，地上10層及興建面積41,254平方公尺），計畫經費核列1,897,270千元（含購地費）。本計畫辦公廳舍興建完成，將有效疏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之不足，提升檢察功能與效率，且得便利高雄地區民眾洽公，使政府為民服務之理念得予落實。  |  |  |
|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01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遷建計畫 001 | 公共建設 | 起:100/1/1迄:105/4/30 | 0 |  | 檢察事務(法務) | 本計畫尚在報行政院核定中，規劃前置作業說明如下：一、環境預測與問題評析： (一)本署無自有辦公廳舍。 (二)因應金門、馬祖地區擴大小三通案件量成長需求。 (三)充實軟硬體設施，提昇服務品質，便利民眾洽公。 (四)隨著二岸民眾互動日趨頻繁，本署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從69年度院檢分隸時一年7件，到77年度70件，87年度566件，至97年度增加為1,004件，本署業務因之加重，辦公空間不足，改善辦公環境迫在眉睫。 (五)金門離島與大陸福建近在咫尺，隨著兩岸交流日益頻繁，使得金門地區檢察機關辦公廳舍，成為兩岸司法對照之前哨，因此在金門地區新建莊嚴之辦公廳舍，有助提昇國家整體形象。 二、計畫目標 (一)計畫期程：預定至100年1月起至105年4月完成。 (二)計畫經費：本署遷新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預估為新台幣106,548千元。 (三)擬興建辦公廳舍樓板面積3,410平方公尺(即地下1層700平方公尺、地上5層2,710平方公尺)。 (四)本案遷建所需用地面積計1,179.99平方公尺，土地登記為「國有」，土地使用區分為「機關用地」，本署為「管理機關」，產權明確。 三、計畫效益及影響 (一)可改善目前辦公廳舍不足之擁擠情況，充實檢察機辦公廳舍各項必要設備，提高辦案品質、增進工作效率及加強為民服務，並因應法院組織變革和業務之成長需求，兼顧機關安全與管理之便利。 (二)興建檢察機關辦公大樓，有助於刺激建築等相關產業之振興，其連鎖經濟效益難以估計。  |  |  |
|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行政執行署） 3523188500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3523188500-010302 | 社會發展 | 起:95/1/1迄:101/12/31 | 149131 |  | 其他(法務) | 一、本案業奉行政院同意於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8小段37、38、39地號等3筆土地興建自有辦公廳舍，基地面積計5,926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上9層、地下2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建築總樓板面積為17,084平方公尺，興建期程95年至101年，總經費6億1,113萬8千元。 二、101年度預定辦理建築物主體工程基本裝修（含鋁窗安裝、室內地坪及環境整理）、植栽工程（含景觀石材、樹木種植、鋪面施工）、機電工程（含電氣、消防、給水系統安裝及測試）、空調工程（含風管、配電、自動控制、冷管系統安裝及測試）、工程驗收及移交等作業，編列1億4,913萬1千元。  |  |  |
| 改善監所計畫(法務部矯正署) 3523178700 | 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  | 社會發展 | 起:97/1/1迄:102/5/3 | 300000 |  | 矯正事務(法務) | 一、擴增臺中女子監獄收容處所，計可增加核定容額449名（擴建之房舍收容規模為1,249名，調整現有房舍使用後，核定容額預定變更為1,489名，增加核定容額449名）。 二、擴增臺灣臺中女子監獄相關處遇設施空間，並充實調查分類、教化、作業、戒護、衛生等各項設備。 三、改善女性受刑人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  |  |
| 新竹監獄及新竹看守所遷建計畫  | 公共建設 | 起:100/1/1迄:103/12/31 | 0 |  | 矯正事務(法務) | 一、擴增收容處所，增加受刑人核定容額，紓解北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擁擠問題。 二、更新、充實調查分類、教化、作業、戒護、衛生、總務及炊事等各項設備。  |  |  |
| 宜蘭監獄擴建計畫  | 公共建設 | 起:100/1/1迄:103/12/31 | 0 |  | 矯正事務(法務) | 一、擴增收容處所，預計可增加受刑人核定容額1,080名，紓解北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擁擠問題。 二、更新、充實調查分類、教化、作業、戒護、衛生、總務及炊事等各項設備。  |  |  |
| 矯正機關戒護、消防安全、接見監聽設備及房舍等更新計畫  | 社會發展 | 起:98/1/1迄:101/12/31 | 111485 |  | 矯正事務(法務) | 一、建築房舍之維護：本署所屬矯正機關計49所，建築房舍眾多，部分建築使用年久，產生老化情形，需定期投入經費修繕維護。 二、強化戒護安全設備：目前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犯達6萬5千餘名，戒護壓力大，在人事精簡之政策下，亟需強化監視系統等科技監控設備以舒緩戒護壓力。 三、消防安全管線之維護：矯正機關係屬集中收容眾多人犯之封閉型機構，消防管線及電路管線定期之檢修、汰換及維護至為重要。 四、緊急災害之修復：部分機關位處颱風及豪雨頻繁地帶，每年仍有零星災情傳出，需緊急投入經費搶修，以免影響囚情。 五、收容人生活設施之改善：收容人生活空間相對狹小，部分機關收容人生活設施（如浴廁空間、給水、炊場）雖已老舊破損，惟受限機關經費有限，無法全面改善，亟需本部挹注經費協助，以穩定囚情。  |  |  |
| 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計畫  | 社會發展 | 起:100/1/1迄::101/12/31 | 100106 |  | 矯正事務(法務) | 一、利用臺中監獄戒護區外之行政大樓前左側（原停車棚用地）土地興建1幢2樓建物，採擴大該監附設培德醫院院區方式，設置刑後強制治療處所。預定規劃45床病床，其中3床為女性病床（含1床無障礙病床）、42床為男性病床（含1床無障礙病床）。 二、強化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矯治處遇作為，提昇預防再犯效果。 三、健全我國現行性侵害防治政策與處遇機制，維護婦幼與社會安全。  |  |  |

**伍、法務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 --- | --- | --- |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原定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建立廉能政府 | 「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 80 | (1)衡量標準：會議決議事項辦結率達80％。 (2)歷次決議事項截至99年12月31日，應辦事項共26案，其中17案辦結（包含已辦理完竣「解除追蹤」7案及已有具體規劃及執行方向或提出具體措施，後續工作屬經常性業管事項，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10案）；9案繼續追蹤，辦結率為65％，達成度81％。惟在繼續追蹤9案中，有6案係99年11月19日第6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指辦事項，因該次會議紀錄於99年12月27日經行政院秘書處函發各部會，多項決議執行情形雖已有相當進展，但因第7次委員會議尚未舉行，無法由行政院研考會提委員會討論通過確認已辦結，故若扣除第6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指辦6案（詳下C.繼續追蹤(D)~(I)），應辦事項僅20案，其中17案辦結，辦結率為85％，達成度100％。 (3)中央廉政委員會多數議題涉及跨部會協調及修法事項，重大廉政政策、修法及立法均須經長時間審慎規劃，非單一部會能全權決定，本件達成率具高度挑戰性。惟對於建立廉能政府，本部刻積極實踐「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實現總統宣示推動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之政策，迅速完成「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擘劃我國廉政專責機關。99年廉政國際評比，自由之家、政經風險顧問公司、洛桑國際管理學院、世界銀行、國際透明組織等機構評比成績均顯著提升，其中國際透明組織99年10月26日公布2010年「貪腐印象指數」，在全球178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我國從第37名進步4名，提升至第33名，凸顯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過程，法務部致力改善國際廉政評比的策略與改革作為奏效，使我國整體國家廉潔度獲知名國外機構肯定。 (4)歷次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略以(截至99年12月31日止)： A.解除追蹤（7案） (A)辦理河川砂石講習與座談（第9807-1案）。 (B)政風設置條例排除規定及推動督察長制（第9807-2案）。 (C)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原則（第9807-8案）。 (D)請內政部會同中選會研議選舉制度（9710-04案） 。 (E)請法務部加強研議推動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案提會議報告（9902-01案）。 (F)請金管會以「如何加強企業反貪腐及透明化」為主題提出專題報告（9902-07案）。 (G)就國防部設置政風單位的功能定位、掌理事項，及其與相關單位的權責分工，重新研提具體的推動策略報院（9902-6案）。 B.自行追蹤（10案） (A)建立最有利標及限制性招標採購方式共識與慣例（第9807-5案）。 (B)與跨國企業經理人等定期溝通，使國際評比機構能獲得完整訊息（9807-07案）。 (C)落實推動司法人員在職教育，請法務部持續協調本院人事行政局安排跨院討論（9902-02案）。 (D)有關「巴紐」案，請外交部積極追索後續還款事宜（9902-03案）。 (E)媒體報導駐外人員長期未依規定輪調或領取房屋津貼等情事（9902-04案）。 (F)請交通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協調合作，共同確保公路橋梁工程品質（9902-05案）。 (G)請金管會主政，協同經濟部等部會共同研商訂定企業誠信各類宣導手冊（9902-08案）。 (H)金融業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或執行業務經理人，如有因不違背職務行賄案件，利用「顧問」等名義，實際上控制公司運作之情形，請金管會針對上市上櫃公司各項管理法規研議是否能阻絕這樣的漏洞（9902-09案）。 (I)為確實檢討革新警紀，內政部警政署除加強教育宣導，有關策進作為的執行成效，請於一年後提出檢討（9907-3案）。 (J)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增訂規範公務員涉足不妥當場所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互動規定，請法務部加強宣導，定期公布各機關的執行成效（9907-5案）。 C.繼續追蹤（9案） (A)建構檢察及行政機關溝通平台（第9807-4案）。 (B)制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是推動廉政的一個重要指標，相關法案現已在立法院審議中，請法務部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9907-1案）。 (C)內政部移民署推動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工作，相關軟硬體配置宜加緊進行，包括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等對於未來開放陸客自由行後，相關國安與配套措施，都需要嚴密瞭解與掌握（9907-4案）。 (D)陳長文委員所提如何以台灣反貪腐的經驗，建立兩岸共同合作防堵貪腐橫行的架構一案，請法務部積極整合相關部會看法，並徵詢學者專家或企業界意見，研提具體可行方案送請陸委會納入兩岸協商議題（9911-1案）。 (E)廉政署成員的挑選將採精兵主義，短期內，除來自政風人員中最幹練者，也會從調查局、警察機關甄選有歷練、有品德操守的幹才來擔任廉政官，長期而言，則應有可長可久的人事進用制度，請法務部會同人事局及考選部等相關機關，共同提出達成廉政署策略目標所需的人力資源規劃（9911-2案）。 (F)正人必先正己，廉政署成員應訂有更高道德標準的紀律要求，請法務部研究不論層級高低，都應申報財產的可行性（9911-3案）。 (G)廉政署成立後，將影響現行政風機構人員的職權行使與任用機制，請法務部於2個月內研擬「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報院，並請高政務委員協調審查（9911-4案）。 (H)請法務部及行政院研考會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確定政府資訊公開法主管機關，另蔡秀涓委員所提修法建議，請法務部先行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主管機關應彙整各機關執行成效，定期公布執行成果（9911-6案）。 (I)行政院於98年7月8日核定施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已將廉政倫理教育的宣導列入八大項具體作為，由教育部主辦。本案蔡委員建議，請教育部納入參考，規劃期程推動，並請行政院研考會列入管考，希望廉政及倫理教育都能深入人心，從學校教育作起，深化植基並更為普及（9911-9案）。  |
|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效 | 78 | (1)衡量標準：【查處專精小組函送重大貪瀆線索件數÷重大貪瀆線索提列總件數】×100％達78％。 (2)本案期能透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提升查處重大貪瀆線索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之比率。所謂「重大貪瀆線索」略為簡任10職等(或相當簡任10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或貪瀆所圖或所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300萬元以上，對政治風氣有重大影響之貪瀆案件。另所謂「查處業務專精小組」係為結合跨各政風單位專長人才，以聯合辦案觀念，集中專精人力投入查處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提升查處品質與效能。 (3)截至99年12月底止，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共23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共20案，99年度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為86.96﹪（20/23＝86.96﹪），已達成本年度計畫目標值78﹪。 |
| 建構現代法制 | 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50 | (1)本部已於99年10月27日、28日辦理完畢99年度之「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針對兩公約共同規定之「人民自決權」、「國家義務與權利的限制」及「平等權」相關條文（兩公約第1條至第5條及相關平等條文）進行深度宣導，約有400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全程參加課程。為籌辦上開培訓營，本部邀集人權學者專家撰擬講義，並編印成冊，分送給學員參閱，講義資料及相關宣導品均已放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作為辦理兩公約宣導之教材。另本部亦已函請各機關持續辦理兩公約之宣導，普及並深耕人權的理念。 (2)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無違反兩公約之規定，如有不符兩公約者，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2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本部自98年起即函請各級政府機關積極進行檢討事宜，截至99年12月31日止，含總統府及五院共計17個機關有檢討案例，共計219則。 (3)本部於99年11月30日舉辦「加拿大人權學者專家專題演講」，邀請加拿大兩位著名人權學者專家威廉．布萊克教授（William Black）及瑪各妲．賽蒂格特女士（Magda Seydegart），分別演講「加拿大執行兩公約之經驗」及「公務人員與政府機關如何建立人權的知識和能力」兩個主題，並邀請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代表傅雷澤先生及本部部長致詞，期藉由本次活動汲取人權先進國家推動落實「兩公約」經驗，及參考其培育公務員人權觀念之作法，提供借鏡與啟示，俾使我國人權與國際接軌，提高政府施政品質。本次活動約有200餘位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參加，講義資料及相關宣導品均已放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作為推動兩公約之參考。  |
| 推動資訊公開與隱私保護 | 25 | 本項衡量指標之衡量項目計有2項，分4年完成，並以進度控管為評估方式，99年完成進度如下，合計達成目標值25 %。 (1)完成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機關數共50個（20％） 本部已於99年12月完成訂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以配合未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其他機關亦陸續完成中，目前追蹤機關完成數已達50個，全案已完成，故本項目已達目標值20%。完成本項目之效益，係透過機關管理要點之訂定，就機關內部保有個人資料進行盤點及設計內部控制與管理措施，預先進行個人資料隱私權影響評估、控制機關資料外洩與縮小損害賠償範圍，同時協助公務人員遵守法令，避免觸法並保障民眾權益。 (2)每年5次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每年平均5%，4年總共20%）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教育訓練活動已完成且進度超前，故本項目已達目標值5%。完成本項目之效益，係促進公務員及民眾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法令之瞭解，落實依法行政、保障人權。 A.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及宣導活動 (A)完成專責人員及國際研討會教育訓練時程之初步規劃。 (B)本部已於99年6月份舉辦北、中、南、東區4場「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法公聽會」，以公開、透明之方式聽取各界意見，充分協調溝通，並透過與談之方式聽取專業意見，培養專責人員之能力。 (C)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種子教師訓練研習會」時程之規劃，且為配合本次活動課程需要及各機關解釋適用個資法之需求，乃編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解釋彙編」，以利各機關適用及宣導法律。 (D)本部於99年11月分別於北中南東辦理4場個人資料保護法種子教師訓練研習會。 (E)本部完成招商編製修改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30秒反詐騙宣導「牢記篇」電視廣告宣導影片，並行政院新聞局公益頻道託播。 (F)本部完成編製個人資料保護法動畫宣導影片。 (G)本部完成編製個人資料保護法廣播帶。 B.為執行政府資訊公開法（簡稱本法）宣導事宜，已於99年12月底以前辦理完成下列事項： (A)於99年12月22日假法務部5樓大禮堂舉辦「政府資訊公開法專題講習會」，參加講習人員包含法務部各單位、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之法制同仁計150餘人。另本部至經濟部水利署、新竹縣政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國家文官學院等進行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共計約11場。 (B)編印宣導品（本法宣導摺頁7萬份、本法問答暨解釋彙編4500本、本法裁判彙編1500本），分送各中央及地方機關，放置於民眾經常接觸之場所，並做為執行本法之重要參佐資料。 (C)製作兩支插播卡，並利用各種媒體行銷通路播放。 (3)完成本項目之具體成效 (A)促進各公務及非公務機關之成員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之瞭解，並強化專責人員規劃與執行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專業能力，同時透過法令宣導活動，讓民眾認識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內容，以維護自身個人資料隱私權益。 (B)使民眾瞭解本法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與「行政救濟權利」；亦配合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員進行在職訓練與講習，促請注意依法行政。以行政院本院作成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案件之訴願決定書為例（行政院訴願決定查詢網站），在行政資訊公開辦法適用期間（90年2月21日至95 年3月20 日），92年僅有3件 訴願書類，93年至94年書類件數皆掛零。自本法施行以後，95年書類案件數始快速成長為13件，96年至98年止之書類件數亦各有11件，99年書類件數已達14件。故上開積極之法令宣導，除民眾對於本法認識及使用行政救濟管道之程度明顯上升，各機關處理政府資訊申請案件，亦能依循本法規定做出准駁之行政處分。  |
| 嚴正執行法律 |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 61 | (1)99年全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計新收894件，起訴394件、1,209人，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6億3,321萬5,551餘元，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1,533人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者63人，以非圖利罪判決有罪者540人，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315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918人，定罪率59.9％，達成度98.2﹪。 (2)參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德國、日本刑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之立法例，研議於「貪污治罪條例」制定「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本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98年11月30日完成詢答，並經 立法院於99年4月12日第7屆第5會期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仍將積極推動本法案儘速完成立法，並將持續對「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進行通盤檢討，研提修正草案，以有效杜絕貪瀆不法，嚴懲不肖之徒非分貪念。 (3)自「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截至本年12月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662件，起訴人次1,943人，查獲貪瀆金額16億7,981萬54元，其中高階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119人(占總起訴人次6.12%)、民意代表49人(占總起訴人次2.52%）、中階薦任公務人員295人(占總起訴人次15.18%）、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506人(占總起訴人次26.04%)以及一般民眾974人(占總起訴人次50.13%）。 (4)98年12月7日修正發布「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3點規定，並自99年1月1日生效，修正檢舉獎金給與之標準，以避免高額檢舉獎金所可能產生之道德危險；另為因應99年4月30日總統修正公布「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條文」第38條之1、第38條之2之規定，另於99年4月29日召開「研議修正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會議」，針對檢舉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選舉賄選，研擬增列發給檢舉獎金，嗣於同年5月14日修正該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並自同日生效施行。 (5)針對99年11月27日直轄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本部已邀集檢察、調查、戶政、警政等機關，加強幽靈人口之查緝，並於99年6月28日頒布「99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綱領」，揭示以「澈查樁腳脈絡，全力向上溯源」為查察賄選之工作目標。 (6)99年2月1日修正「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並於同日生效施行，另於同年4月8日完成「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辦理情形周年報告，針對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困境、缺失及因應對策與改進措施等，提出辦理情形之報告，並說明制度改進方案與成果，務期肅清貪腐，建立清廉國家。 (7)99年6月24日以法檢字第0990804686號函，通令各檢察機關偵結貪瀆案件提起公訴後，應迅即將案件偵查結果通知被告公務員所屬機關檢討行政責任，並副知該機關政風單位，避免行政機關怠於檢討涉案公務員行政責任，藉此貫徹行政肅貪，健全機關風紀，提升廉政效能。 |
|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 12 | (1)99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9,501人，比98年同期(8,305人)增加14.4%，而受強制戒治者1,470人，比98年同期(1,972人)減少25.5%；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41,533件、43,694人。99年1月至11月查獲各級毒品共計3,253.6公斤，較98年度同期1,814公斤，增加1,439.6公斤(純質淨重)，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82.9公斤(海洛因)，第二級毒品256.8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第三級毒品2,434.2公斤(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479.7公斤(鹽酸羥亞胺、假麻黃)，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計50座，超越原訂目標值。 (2) 行政院於99年2月2日召開「行政院第4次毒品防制會報」，同年12月14日又召開「第五次毒品防制會報」，提出「當前新興毒品之查緝與精進作為」報告。 (3) 99年1月25日、3月4日召開「99年全國反毒會議暨反毒國際研討會」第1次、第2次籌備會會議；2月24日召開「99年全國反毒會議暨反毒國際研討會緝毒合作組」第1次籌備會，研商「99年全國反毒會議暨反毒國際會議研討會相關事宜；同年6月2、3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99年全國反毒會議暨反毒國際研討會。 (4) 99 年 5 月 18 日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10 條條文及第 3 條第1款條文之附表，並於同日生效。 (5) 99年6月28日頒布「檢察機關排怨計畫」，排怨項目包括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為有效阻絕各式毒品流入校園，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緝毒督導小組統籌規劃，全國各地檢署在歷經1個多月佈建後，於9月20日起，同步展開對校園毒品管道之全國聯合查緝行動。 (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1、第27條、第28條及第36條修正案，經總統99年11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17041號令公布施行，未來我國各地方反毒組織與政策將更加完整，另戒治處所若亦得附設勒戒處所，不但能提昇觀察勒戒業務效能，更可節省人力、經費及作業時間。 (7) 99年4月21日召開第4屆第1次毒品審議委員會，將「伯替唑他」由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四級毒品，5月24日召開第4屆第2次毒品審議委員會，增列Mephedrone（俗稱「喵喵」，化學名為4-meth- ylmethcathinone《4-MMC》）為第四級毒品、8月30日召開第4屆第3次毒品審議委員會，決議將「5-MeO-DiPT（火狐狸）」列為第三級毒品管制。 |
| 加速獄政改革 | 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辦理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強化機關應變能力。 | 97 | (1)設置囚情通報中心，每日隨時掌控所屬矯正機關之囚情狀況，確實督導本部所屬49所矯正機關依法行政，充分發揮行政效能，並及時發現弱點予以強化改進，發掘問題所在，加以改善，俾作為來年計畫執行時改進的方向。 (2)99年1-12月實施不定期業務視察、專案查核及年終業務評鑑等共計445次，目達成率100%（445÷（9×49）×100＝100％）。  |
| 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化輔助人力，強化延聘合理比例之志願服務人力，提升教化效能。 | 95 | (1)本部秉持「政府資源有限、民間資源無窮」理念，積極延攬社會各界熱心公益之團體、人士入監協助收容人教化輔導事項。 (2)99年1-12月矯正機關延聘志工人數與收容人數比達1：30者（少年矯正機關為1：3）且志工分類不得少於5項之矯正機關累計已達48所，占全國矯正機關（總數49所）比率97.9％（48÷49×100＝97.9％）。目標達成率100%。 |
| 深化司法保護 |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 3300 | (1)99年1至12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法律協助計9,817人次。 (2)法律協助內容含律師諮詢、協助撰狀、協助調解、委任律師等項目。 (3)依據99年度實施犯罪被害人滿意度調查結果，有七成受訪者肯定該會提供之法律協助。 |
| 推動社會勞動 | 85 | (1)99年1至12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社會勞動人完成社會勞動之執行者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計有10,917人，其中對於參與社會勞動感到滿意者共有計9,747人，滿意度為89%。 (2)99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第一季交案執行之機構有1,401個，對社會勞動人提供社會勞動感到滿意者有1,321個，滿意度為94%；第二季交案執行之機構有1,386個，滿意者有1,310個，滿意度為95%；第三季交案執行機構有1,202個，滿意者有1,123個，滿意度93%；第四季交案執行之機構有1,213個，滿意者有1,166個，其滿意度96%。 (3)依據99年度實施滿意度調查結果，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有九成四、社會勞動人有八成九肯定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4)執行情形： A.99年1月份各地檢署均已完成委外人力招聘工作。 B.99年3月30-31日辦理年度初階社會勞動執行人員教育訓練。 C.99年4月12日召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問題及處理座談會。 D.99年5月18-19日辦理觀護人進階研習訓練。 E.99.7.9辦理社會勞動週年檢討會議，會中決議各地檢推展易服社會勞動專案化。 F.99年9月辦理99年度社會勞動人意外保險投保事宜完竣。 G.99/11/12落實上開督核計畫，擬訂「本部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監督考核流程圖」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每月社會勞動督核情況一覽表」，99/11/25簽奉部長核定，並指示確實落實督核機制。 H.99/11/29-30辦理第一梯次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人「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精進教育訓練。 I.99/12/08函頒修正「法務部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監督考核計畫」、「法務部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監督考核流程圖」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每月社會勞動督核情況一覽表」，請各地檢署自99年12月起辦理具報。 J.99/12/13-14辦理第二梯次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人「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精進教育訓練。 k.99/12/31函高檢署協助蒐集社會勞動檢討意見及研提革新建議。 |
| 提升司法保護獎補助經費運用透明化 | 2 | (1)已按季提報相關獎補助經費內容予本部會計處，送立法院備查。 (2)已按季將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上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資訊公開」項下「應主動公開資訊」之「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 提升檢察功能 |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 60 | (1)自87年7月本部法醫研究所為全國唯一具有法定職掌之法醫死因偵查鑑驗及研究機關，受理全國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解剖死因鑑定案件，全國相驗案件每年為17000件以上，進行病理解剖約占12.4%。 (2)依99年度受理地檢署及法院複驗、法醫病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之案件數共4307件，統計平均結案天數由原本63天縮短為57天，比原訂定之目標60天減少3天，故達成度100%。 |
|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 提升投資報酬率 | 19 | (1)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講求以最少之成本，爭取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本署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除不斷督促各執行處提升執行績效、加強辦理執行人員專業訓練，以增進執行智能外，復積極指導各處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靈活運用執行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以提高徵起金額。並促令各處配合節能減碳之政策，撙節開支，減少浪費，俾利於投資報酬率之提升。 (2)經查本署暨13 個行政執行處99 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為13億2,435萬9,695元，99 年度徵起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08 億5,934 萬2,893 元，創下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成立10年來的新高記錄！投資報酬率為23.30 倍，已達成年度目標。 (3)持續擴大辦理便利商店代收未滿2萬元滯納行政執行案款：自99年7月1日起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納入代收範圍案件，自同年8月25日起將健保案件納入代收範圍。此政策不但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99年度亦為國庫增加6億8千餘萬元之歲入，可謂創造人民與政府雙贏的局面。 |
| 組織學習數位化 |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 2 | (1)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達2門以上：本部99年自製「著作權法解說(第二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簡介及後續推動工作」、「性罪犯處遇之法令與實務」、「兩公約」、「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等5門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2)提供法務專業數位課程予2個以上公部門數位學習平台使用： 本部將99年自製法務專業數位課程置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路文官學院」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台，以供大眾閱讀使用。 |
| 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 3 | (1)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使用人次每年度　增加5%： 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之設置除為鼓勵終身學習外，99年度並以推廣本部重大法令政策及業務宣導為主要目標，如保護司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簡介及後續推動工作」、法規委員會之「兩公約」等數位課程，平台上之課程設計未侷限以本部同仁為授課對象，授課對象擴展至全國公務人員及民眾，故本部數位平台使用人次僅係參考性質，雖本部99年度數位學習平台使用人次未較98年度增加5%，惟本部除鼓勵同仁使用本部數位學習平台外，亦將自製與業務相關之數位課程置於其他機關之數位學習平台(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路文官學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園」)，使本部數位學習課程得以提供予更多公務機關同仁及民眾學習使用，並進而擴展與提高本部數位學習課程之使用對象及使用人數。 (2)各年度自製數位學習課程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達1門以上： 本部99年度自製「戒護勤務說明\_舍房勤務」、「一步一腳印的人生哲學」、「著作權法解說(第二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簡介及後續推動工作」、「性罪犯處遇之法令與實務」、「兩公約」、「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等7門課程，放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同仁閱讀。 (3)錄製部內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利用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所屬機關同仁閱讀課程各年度達2門以上： 本部錄製「一步一腳印的人生哲學」及「著作權法制及實務研討」2門教育訓練活動，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閱讀。  |
| 提升研發量能 |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0.14 | (1)99年度編列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預算2,890千元，佔全年度預算數之0.1409%，已超過原訂目標值（0.14%），達成度100%。 (2)99年度辦理之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共有「國家機密保護政策變遷與修法重點之研究」、「我國獎勵保護檢舉貪瀆制度改進之研究」及「意定(或稱任意)監護制度之研究」等3案，發包金額合計約2,701千元，預算執行率高達93.63%。  |
|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6 | 截至99年12月31日止，本部主管法規共計4819筆，已完成訂修之法律案共19筆，法規命令共124筆，行政規則共455筆，合計共598筆。故99年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為12%（(19+124+455）÷4819×100=12%），達成度100%。 |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90 | 本部主管99年度資本門全年度預算數為14億7,770萬7千餘元，執行數為14億3,393萬5千餘元，保留數為4,377萬1千餘元，其中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數97.04％，較原訂目標值90％，超出7.04％，達成度為107.82％；本部工程預算常須配合法院擴遷建工程規劃作業，並涉及相關用地取得及分割等問題，致作業較為繁複，所訂目標值極具挑戰性；本年度資本門預算之執行，在本部及所屬機關積極配合、戮力辦理情形下，執行率超逾目標值達7.04％，較98年度執行率87.49％，超出9.55％，成效斐然，值得肯定。 |
|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4 | (1)本部主管100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經行政院核列279億3,784萬8千元，經檢討結果，本部主管100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為288億8,794萬5千元，高於前項核列概算數3.40%，已達成所定年度目標值4%。 (2)本部主管100年度人事費因人員升等晉級、健保費率調漲等因素，預估人事費將較99年度增加5.3億元，又因本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興建工程經費需求於100年度起達到高峰，每年約需15-20億元，復以本部主管預算結構75%以上為人事費，預算僵化情形較其他部會嚴重(中央政府各機關平均人事費約僅占預算總額25%)，其餘業務費等亦多為機關基本運作所需經費及依法律義務必要之支出，其中基本運作經費，並因配合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立法院審查通案刪減等，而逐年減少，要自我調整因應實有困難，惟本部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戮力檢討各項需求之迫切性與必要性，並將原編矯正機關炊場及收容人沐浴等鍋爐燃油計5,348萬1千元，改由本部監所作業基金支應，及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增列各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繳庫數1億6,074萬3千元挹注國庫。 (3)綜上，經本部戮力檢討結果，已達成年度目標值4%，實屬不易，成效卓著。  |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0 | (1)本部暨所屬機關99年度預算員額數為17,877人，99年度中配合超額人力出缺減列駐衛警1名、技工1名及駕駛3名，另獲行政院核增241人，爰本部暨所屬機關100年度預算員額為18,113人，共計增加236人，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1.32%。 (2)惟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量逐年大幅成長，雖已致力於工作及作業流程之簡化、運用輔助人力等方式以為因應，現有人力仍無法負荷業務成長量，爰本部前於98年5月5日函報行政院有關本部所屬機關99年度至102年度擬專案請增預算員額4,870人，獲行政院98年8月27日函送「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組織及員額評鑑實地訪查評鑑結論」同意充實矯正機關約僱人員預算員額100人；99年3月29日函行政院專案請增檢察機關預算員額180名，獲同意核增職員預算員額137人；99年7月13日函行政院專案請增法醫研究所預算員額15名，未獲同意新增員額；於99年12月28日函行政院請增本部職員及聘用人員各4名（因奉交下辦理新增之人權業務），獲同意核增職員預算員額4名 (3)綜上，本部及所屬機關所獲增員數仍未能因應業務成長量所需之員額數；另本部矯正署於100年1月1日成立，所需一百餘名預算員額亦由本部及所屬機關原配置之預算員額內調整支應，爰本部整體預算員額數相對於業務成長量及新機關成立所需之員額，實為負成長。 |
| 推動終身學習 | 2 |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 本部致力於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與各項學習活動，自99年1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之平均學習時數為95.5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33.6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92.5小時，均超過99年度最低40小時平均學習時數、5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20小時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之規定。 (2)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數位學習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 本部於98年12月25日法人字第0981304700號函發布之99年度訓練進修計畫，內容納入辦理法治教育、人文素養訓練及推動數位學習等工作項目。 |

二、上(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1 | 建立廉能政府 | 「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 一、衡量標準：會議決議事項辦結率達80％。 二、依行政院研考會管考統計，歷次決議事項，截至100年3月20日列管追蹤者計13案。其中解除追蹤者1案、改列自行追蹤者6案、併案追蹤者1案及繼續追蹤者5案。 三、歷次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如下(截至100年3月20日止)： (一)已完成研議工作，擬解除追蹤(1案)：南寮、林邊長年為我國走私猖獗之處，請海巡署於下一次委員會議提報如何防制上開地區之走私問題（9911-8案） 1、早期海防工作分屬內政部、國防部及財政部等機關職掌，事權不一衍生許多執行問題，南寮及林邊為當時私梟走私較為嚴重之地區。嗣海巡署於89年成立，嚴格取締走私，及走私型態因時空環境而轉變等因素，上開地區已非昔日走私重點地區。 2、近年南寮走私案件主要為漁民以非自行捕獲魚貨充其漁獲量；林邊則近5年均無走私案件。海巡署透過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並嚴格取締，及農委會漁業署辦理漁船收購等措施後，非法運搬船問題已獲得解決，走私漁產品查獲量並已逐年遞減。 3、南寮地區99年查獲漁船走私農漁畜產 品計18.85公噸，較98年查獲54.86公噸減少36.01公噸；海巡署並已於99年12月15日院長年終業務視導時，就上開原因分析及辦理情形提出報告。 (二)已提出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6案）： 1、制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相關法案現已在立法院審議中，請法務部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9907-1案） 法務部業於98年8月17日將相關法案函送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9月24日行政院院會通過，10月2日函送立法院，目前已列入第3優先推動法案，由該部積極持續協調立法院儘速審議完成立法。 2、請法務部研究廉政署成員不論層級高低，都應申報財產的可行性（9911-3案） 法務部為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特設廉政署。考量廉政署業務職掌之特殊性，法務部將於廉政署成立時，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該署內成員不分層級均應申報財產。 3、廉政署成立後，將影響現行政風機構人員的職權行使與任用機制，請法務部於2個月內研擬「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報院（9911-4案） 法務部業於100年1月14日完成研擬「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報院，經高政務委員思博於100年1月20日召集研商會議完成審查後，業於1月27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於2月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3月11日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全案刻正進行黨團協商。 4、海岸巡防所負責之漁港安檢、查緝槍枝及毒品走私等工作易生貪瀆，海巡署應健全人事輪調與督考工作，並於組織再造時檢討建立相關制度性的預防機制（9911-5） (1)依海巡署及所屬機關組織法律規定，該署職務為軍、警、文併用，海洋巡防總局職務為警、文併用，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4個地區巡防局職務均為軍、文併用，總（大）隊以下則為全軍職單位。 (2)現階段礙於上開組織法規及人員身分權益等問題，尚難辦理岸、海人員之交流及輪調，惟為應海岸巡防機關人員交流需要及增進人員職務歷練，業訂定海巡署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同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業將各職務改採「軍警文併用」納入規劃，以利海洋、海岸軍警文職人員交流，使整體海巡機關人力資源運用更具彈性。 5、為加強公務員接受與瞭解政府資訊公開相關課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將政府資訊公開法列為政府高階人員教育訓練課程（9911-7案） 為使公務同仁瞭解「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之立法意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已規劃於100年辦理2期「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實務研習班」；另亦將「政府資訊公開法」納入100年度「國家政務研究班」第5期、「高階領導研究班」第4期及「高階人員研究班」等政府高階公務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規劃。 6、建議教育部儘速研擬我國各級教育體系內廉政倫理教育方案規劃、具體推動時程與配套措施，並請行政院研考會列入管考（9911-9案） (1)為持續深化及普及化品德教育，教育部業於98年12月4日函頒修正「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結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校園正向管教計畫、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等，並配合辦理99終身學習年331活動，以落實品德教育核心價值；上開方案由教育部、各縣市及各級學校共同執行。 (2)為研擬各級教育體系之廉政倫理教育方案、具體推動時程及配套措施，教育部業於100年2月10日召開「100年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第1次推動工作會議」，決議由各單位將相關推動事項及具體作為納入100年品德教育推動工作辦理。 (3)廉政倫理教育的宣導已納為行政院98年7月8日核定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八大項具體作為之ㄧ，該方案內35項重要工作項目並由研考會每半年追蹤執行成效並簽院。 (三)擬併案追蹤（1案）： 請法務部先行整合相關財經部會的意見，研議如何以台灣反貪腐的經驗，建立兩岸共同合作防堵貪污橫行的架構，並與陸委會洽商可行方案後，再授權給海基會與海協會進行磋商（9907-2併入9911-1案）。 (四)尚未辦結，擬繼續追蹤（6案）： 1、建構檢察及行政機關溝通平臺（9807-04案） (1)行政院於99年5月18日函請法務部參照本院有關機關意見再加研酌「選派檢察官赴行政機關辦事計畫(草案)」，惟因各行政機關間歧見難以整合，目前暫緩推動。 (2)目前法務部依個別機關需求，個案選派檢察官赴行政機關辦事，計有行政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等請求選派檢察官至行政機關辦事，法務部亦已配合辦理，運作成效良好。 2、配合未來開放觀光陸客自由行，請內政部移民署加速推動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工作，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等對相關國安與配套措施，均進行嚴密瞭解與掌握（9907-4案）。 (1)有關陸客來臺自由行部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規劃「中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且併入「陸客來臺線上申請平台及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委外建置案」執行，預定於100年4月底前完成提供香港、澳門居民申請短期停留、臨時入出境停留，及透過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者所進行的申請。 (2)預定於100年9月底前完成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參訪及商務活動來臺申請、其他類別的大陸人士來臺觀光申請之系統建置與上線。 (五)請法務部就建立兩岸共同合作防堵貪腐橫行的架構，積極整合相關部會、學者專家或企業界意見，研提具體可行方案送請陸委會納入兩岸協商議題（9911-1案） 1、法務部經邀集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研商後，業於100年2月1日將「海峽兩岸促進企業反貪腐合作」建議方案函送陸委會。 2、陸委會於100年3月22日函復法務部，建請法務部衡酌ECFA簽署背景、臺商在大陸面臨的投資待遇、人身自由可能反受威脅，及現行國際實務等各項因素，審慎評估是否將企業反貪腐納入ECFA；另建議法務部可利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暨有合作架構下，進行合作打擊貪污罪犯，並透過雙方工作會晤、人員互訪、制度規範等資訊交流，逐步建立聯繫窗口，以加強雙方司法及執法協助合作。 (六)請法務部會同人事局及考選部等，共同提出達成廉政署策略目標所需的人力資源規劃 ，以建立可長可久的人事進用制度（9911-2案） 1、立法院99年12月9日審查「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時做成該署編制員額以240人為度之附帶決議，其預算員額則以不增加預算員額為原則，由法務部政風司及其他機關政風機構檢討移撥，目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2、為應廉政署需協同各機關政風機構進行貪瀆預防審視與稽核等工作，法務部爰於「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明定未來一條鞭之人事管理範圍包含廉政署及各機關政風機構；未來並將廉政署與各政風機構人員選置為同一職系（由現行政風職系更名為廉政職系），以建立長久人事制度。 3、惟廉政署成立初期，考量貪瀆預防審視等工作需進用具財經、工程等專長與實務經驗之人才，法務部爰將參照人事局、銓敘部建議，規劃彈性選置未來廉政署職務之職系(部分職務可依實際工作內容彈性歸入技術職系)，以進用優秀且具專業經驗之現職公務人員。 (七)請法務部及行政院研考會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確定「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主管機關，該主管機關應定期彙整各機關執行成效並公布成果（9911-6）1、法務部100年2月15日派員拜訪臺灣透明組織，聽取郭執行長昱瑩與相關人員之意見，該組織表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主管機關應首重監督與管考各機關之功能。 2、法務部100年3月1日召開研商「確定政府資訊公開法主管機關」事宜會議，尚無定論，並持續與行政院研考會研商中。  |
|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效。 | 一、鎖定重大工程、巨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理、稅務、關務、警政、司法、矯正、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殯葬、砂石管理等19類易滋貪瀆弊端的業務類型，積極督導各級政風機構管理機關政風狀況整體評估分析、重要預算支出及可能妨礙機關興利等易滋弊端因素，結合網絡，針對有風紀顧慮人員，成立查處專精小組，縝密擬訂重點查處計畫，釐定工作重點，從中發掘組織性及結構性之重大貪瀆線索或犯罪案件資料，提供檢察、調查機關偵辦，以收嚇阻黑金之效。 二、100年截至4月底，各政風機構函送偵辦重大貪瀆線索共計4件，其中有成立查處專精小組計4件，績效衡量達成目標值100%。  |
| 2 | 建構現代法制 | 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一、本部已於100年4月19、20及22日於法務部5樓大禮堂及100年5月4日至6日於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舉辦6場次100年度「『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培訓營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至第15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至第8條，邀請人權學者專家撰寫講義，並帶領全國2,165位公務人員進行深入探討。 二、為使兩公約宣導課程更為生動、活潑，本部於100年3月撰寫並印製「人權萬花筒－兩公約人權故事集」，以深入淺出的方式闡述兩公約規定及人權保障之精神，並分送各機關作為宣導兩公約之參考，相關內容並已建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參考及轉載。 三、有關各機關主管法令是否符合兩公　約規定之檢討進度如下： （一）有關行政院各機關提案檢討219則。截至100年5月5日為止，檢討進度及成果認為符合兩公約或與兩公約無涉者，計有法律案41案、命令案2案、行政措施案2案；不符合兩公約已完成修法者，計有法律案14案，命令案8案，行政措施案30案；不符合兩公約未完成修法者，尚有法律案80案，命令案39案，行政措施案2案；上開未修正完成者，均在相關院、部審議中。又是否符合兩公約尚有疑義待複審者，尚有行政措施案1案。 （二）審酌民間團體對現行法規之建議44則。截至100年5月12日止，檢討進度及成果：法律案33案中，符合兩公約或與兩公約無涉者，計有21案；具體個案於訴訟中不宜討論者，計有1案；不符合兩公約未完成修法者，計有11案，其中於立法院審議中者計4案，部會審議中者計7案；行政措施11案中，符合兩公約或與兩公約無涉者計有5案，涉及具體個案於訴訟中不宜討論者計有2案，其餘4案預計於100年5月18日起至5月24日止召開之第21次至第22次複審會議進行審查。 |
| 推動資訊公開與隱私保護 | 一、 本部政府資訊公開法專案小組業經蒐集日本、美國、英國、中國大陸等相關資訊公開統計報告，基於「指標性」與「可操作性」之考量，分析重要之資訊公開業務統計要項，配合檔案法現有檔案應用統計工作，完成本部統計流程及基本統計表格範例初稿。 二、本部法律事務司已規劃於100年4月18日及25日分別於高雄及台北舉辦2場「100年度公務機關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公開作業」，以培訓各機關專責人員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能力。 |
| 3 | 嚴正執行法律 |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 一、自 馬總統上任以來（97年5月至100年3月，共計35個月），在掃除黑金及肅貪方面獲致成效如下：(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計起訴1,330件，起訴人次4,314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3億4,351萬6,551元，平均每月起訴38件，起訴人次123人。(二)就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1,115人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458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318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776人，定罪率占上述判決確定1,115人之69.60%。 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於98年7月8日正式生效，統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期間計21個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744件，起訴人次2,173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18億3,085萬7,215元，平均每月起訴35件，起訴人次103人。 三、自89年7月迄今計129個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5,645件，起訴人次15,976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341億7,649萬8,556.28元，平均每月起訴44件，起訴人次124人。  |
|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 本期查獲毒品量，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共計224.8 公斤，較上年同期減少82.0%。鑑定之純質淨重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1.9 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51.2 公斤（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47.9 公斤（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123.8 公斤（假麻黃 ），各級毒品除第二級毒品較上年同期增加51.5%外，其餘皆較上年同期減少。另外，同期間查獲毒品製造工廠計16 座。 |
| 4 | 加速獄政改革 | 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辦理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強化機關應變能力。 | 一、設置囚情通報中心，每日隨時掌控所屬矯正機關之囚情狀況。 二、100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駐區視察前往各矯正機關進行不定期業務巡查，共計120次。 |
| 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化輔助人力，強化延聘合理比例之志願服務人力，提升教化效能。 | 截至100年3月31日止，各矯正機關延聘之教誨志工計1,378名、社會志工計3,626名，合計5,004名。社會各界參與認輔之團體計286個（含少年機構63個），收容人接受認輔人數有1,687人（含少年559名）。 |
| 5 | 深化司法保護 |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 本年度第一季提供法律協助1444人，支出金額825,111元。 |
| 推動社會勞動 | 一、100年1至3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社會勞動人完成社會勞動之執行者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計有2,497人，其中對於參與社會勞動感到滿意者共有計2,308人，滿意度為92.4%。 二、100年1至3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第一季交案執行之機構有912個，對社會勞動人提供社會勞動感到滿意者有875個，滿意度為95.9% 三、100年1月份各地檢署均已完成委外人力招聘工作，共進用230名觀護佐理員。  |
| 提升司法保護獎補助經費運用透明化 | 一、已提報第一季相關獎補助經費內容予本部會計處，送立法院備查。 二、已按季將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上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資訊公開」項下「應主動公開資訊」之「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 6 | 提升檢察功能 |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 一、建立監控機制，強化法務單位的屍體相驗網路通報系統並與衛生單位死亡管理網路通報資料庫連結，以達成死亡管理中非自然死及疑似非自然死案件監督機制。 二、辦理各類教育訓練及法醫研習會，以培育法醫人才。 三、持續推動法醫病理實驗室認證業務。 四、定期辦理各地檢署法醫業務訪視，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
| 7 |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 提升投資報酬率 | 一、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本諸「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充實專業知能，使學習新的執行策略與技巧，輔以替代役及委外人力賡續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以降低執行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預定目標值為20.00合理倍數。 二、查100年1月至4月徵起金額18,317,576,807元，預算累計支用數552,723,562元，投資報酬率33.14倍。 |
| 8 | 組織學習數位化 |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 一、100年1月至5月底止，已建置「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及「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重點說明」等2門課程。 二、100年5月底止，已將「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數位課程1門提供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台使用。 |
| 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 一、100年1月至5月底止，已有28,165人次使用。 二、100年5月底止，已自製「從美好人生談公務倫理」及「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重點說明」等2門數位課程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三、100年5月底止，已錄影製作部內辦理之人文關懷講座「從美好人生談公務倫理」1門課程，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所屬機關同仁閱讀。 |

（二）共同性指標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共同性目標 | 共同性指標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1 | 提升研發量能 |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一、100年度編列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預算3,780千元，目標值預估占全年度預算數之0.15%。 二、100年度辦理之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有「民法債編商品責任及定型化契約規範之檢討─以交易地位不對等的平衡及消費者保護的發展趨勢為例」、「遣送人犯及移管受刑人法制之研究（含外國刑事判決之承認）」及「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公共建設專案資產活化研究計畫」業已發包完成。  |
|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截至100年4月30日止，本部主管法規共計294筆，法規檢討訂修完成之法律案共24筆（法律案以行政院完成審查並函請立法院審議為完成），法規命令共3筆（法規命令案以發布為完成），故截至100年4月30日止，本部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為9%（(24+3)÷294=9%）。 |
| 2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本部主管100年度資本門預算數為18億1,660萬8千餘元，截至4月底止分配數為3億3,235萬元，執行數為2億8,889萬3千餘元，執行率為86.92％，主要係調查局及所屬調查處站安全防護及辦公設備等採購案，因修改規劃設計及無廠商投標致採購案多次流標，暨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擴(遷)建工程案，因天候因素致土方清運較原預計期程落後，及因得標廠商開工計畫送審未通過，致相關工程尚未能進行所致；本部對於所屬各機關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甚為重視，除按月提本部(擴大)部務會報，請各該機關積極辦理外，針對進度落後或遭遇困難之計畫，邀請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提出解決方案及對策，俾使計畫順利執行，嗣後本部亦將持續督考是項預算之執行，務求達成目標值。 |
|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本部主管101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經行政院核列286億0,351萬6千元，經審酌本部各項施政重點與預算不敷情形及本部主管概算額度可容納程度，並考量政府財政狀況，業已以101年度歲出概算不超過前項核列數4%之範圍內編報來努力，共體時艱，並提升資源使用效能。 |
| 3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機關員額，以達精實用人之員額管理。 |
| 推動終身學習 | 一、100年1月至5月底止，平均學習時數40.5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12.5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40.5小時。 二、100年1月至5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如中階主管培育班、高階人員培訓班及高階領導研究班等)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本部及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10％。 |

表單的底部